

同发发布
牛建
2024年6月14日

武威第十九中学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133142JH620602003

采购人：武威第十九中学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朔星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 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9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9 -
1. 总 则.....	- 16 -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 16 -
2. 投标须知.....	- 17 -
2.1 招标.....	- 17 -
2.1.1 综合说明.....	- 17 -
2.1.2 招标文件.....	- 17 -
2.2 投标.....	- 19 -
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 19 -
2.2.2 投标文件的制作.....	- 20 -
2.2.3 投标报价.....	- 21 -
2.2.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22 -
2.2.5 投标保证金.....	- 22 -
2.2.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22 -
2.2.7 投标文件格式.....	- 23 -
2.2.8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识.....	- 23 -
2.2.9 投标文件递交.....	- 23 -
2.2.1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4 -
2.3 开标.....	- 25 -
2.4 评标委员会.....	- 26 -
2.5 评标.....	- 27 -
2.6 中标.....	- 30 -
2.7 中标公告.....	- 31 -
2.8 中标通知书.....	- 31 -
2.9 履约担保.....	- 31 -
2.10 合同授予.....	- 32 -
2.11 签订合同.....	- 32 -
2.12 合同文件.....	- 32 -
2.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2 -
第三章 澄清和质疑.....	- 33 -
1. 综合说明.....	- 33 -
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 33 -
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 33 -
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 34 -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 38 -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38
第六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 43 -
1. 评标原则.....	- 43 -

2. 评标小组组成	- 44 -
3. 评标方法	- 44 -
4. 中标人的确定	- 48 -
5. 合同的授予	- 48 -
6. 废标条款	- 49 -
7. 其他	- 49 -
第七章 采购合同	- 51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9 -
开标一览表	- 61 -
一、投标函	- 61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64 -
三、企业资质证明文件	- 65 -
(一) 营业执照	- 65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66 -
(三) 法人授权委托书	- 67 -
(四) 审计报告	- 68 -
等	- 68 -
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 69 -
五、近三年中标业绩表	- 71 -
六、服务偏离表	- 73 -
七、服务方案	- 74 -
(格式自拟)	- 74 -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76 -
其他材料	- 77 -
附件 3:	- 85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武威第十九中学安保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武威第十九中学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zjy.gswuwei.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06-26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33142JH620602003

项目名称：武威第十九中学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41 万元

最高限价：41 万元

采购需求：

为武威第十九中学派驻校园专职保安 11 人。（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投标人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保安服务许可证》；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企业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需不在记录影响期或处罚期内；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无时间限制，开标前均可下载查阅

地点：请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完成网员注册后，必须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或者账户密码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明确所投标段，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悉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及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后打开。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6月26日09时00分

开标时间：2024年06月26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第二开标厅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ZGTF格式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武威市”。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则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文件制作提示：请投标人提前登录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scamce.com），在“首页—下载中心—新版工具”栏目中，下载“直播播放器”、“甘肃互联互通版证书驱动”、“投标工具”、“甘肃中工文件查看工具”（仅用于招标文件查看）。成功安装后，使用“投标工具”导入招标文件后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开标提示：该项目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的“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提前半小时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

idOpeningHall)，填写联系人姓名及电话进行签到（不按时签到无法正常解密），并按照开标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等其他开标操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过程详见操作指南或致电 400-6123-434 咨询。

（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规定的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4. 《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投标保证金

严格按照《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威第十九中学

地址：武威市凉州区东大街兴盛路

联系方式：138935894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朔星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凉都公馆八号楼 711 室

联系方式：150093596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文秀

电话：15009359687

甘肃朔星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06 月 05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p>综合说明：</p> <p>(1) 项目名称：武威第十九中学安保服务采购项目</p> <p>(2) 服务周期：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p> <p>(3) 采购内容：为武威第十九中学派驻校园专职保安11人。（具体详见采购文件）</p> <p>(4) 服务地点：武威第十九中学</p>
2	<p>采购人：</p> <p>(1) 单位名称：武威第十九中学</p> <p>(2) 联系人：张永庆</p> <p>(3) 联系电话：13893589466</p>
3	<p>招标代理机构：</p> <p>(1) 单位名称：甘肃朔星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2) 联系人：王文秀</p> <p>(3) 联系电话：15009359687</p>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时约定
5	<p>申请人资格要求：</p> <p>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投标人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保安服务许可证》；</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企业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需不在记录影响期或处罚期内；</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6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有效。
7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p>投标保证金</p> <p>严格按照《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等相关规定执行。</p>
10	<p>投标文件份数：</p> <p>投标文件纸质版一式 3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电子版 1 份（须与开标当日提交的固化文件一致）。投标人应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副本及电子版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加盖公章。</p> <p>项目开标结束后两天内，投标单位提供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份数、将投标文件递交或邮寄至代理公司（运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递</p>

	交纸质文件需和电子文件保持一致，具体事项请联系代理机构。
11	<p>招标文件获取：</p> <p>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完成网员注册后，必须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者账户密码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zyj.gswuwei.gov.cn），明确所投标段，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后打开。</p>
12	<p>投标文件递交：</p> <p>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 ZGTF 格式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武威市”。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则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p>
13	<p>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6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p> <p>开标时间：2024 年 06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p> <p>开标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第二开标厅</p>
14	<p>投标文件制作提示及开标提示：</p> <p>投标文件制作提示：请投标人提前登录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scamce.com），在“首页—下载中心—新版工具”栏目中，下载“直播播放器”、“甘肃互联互通版证书驱动”、“投标工具”、“甘肃中工文件查看工具”（仅用于招标文件查看）。成功安装后，使用“投标工具”导入招标文件后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p> <p>开标提示：该项目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的“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提前半小时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p>

	<p>填写联系人姓名及电话进行签到（不按时签到无法正常解密），并按照开标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等其他开标操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p> <p>投标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过程详见操作指南或致电 400-6123-434 咨询。</p>
15	<p>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p>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本项目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p> <p>除明确要求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p>
16	<p>开标时须提供下列相关证书、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有效的营业执照及《保安服务许可证》；</u> 2) <u>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u> 3) <u>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u> 4) <u>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u> 5) <u>提供2023年第三方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企业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u> 6) <u>投标人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状况《须提供缴税发票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u> 7) <u>投标人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u>

	<p><u>《须提供社保缴费发票或社保证明，依法免交社会保障金的单位需提供免交证明材料》。</u></p> <p>8) <u>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申明；</u></p> <p>10) <u>非联合体投标声明；</u></p> <p>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所有证书、证件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文件须为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版面清晰完整。若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不清楚、不清晰导致评标专家无法辨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注：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出，取消投标资格。同时上报财政部门、交易中心列入政府采购投标单位黑名单）。</p>
17	采购预算价：41 万元。
18	<p>履约保证金：</p> <p>中标公示后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确定</p>
19	服务质保期：一年
20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在评标过程中，有可能影响服务要求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服务需求、专业实际情况、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1	<p>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摘自《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p> <p>本项目扣除比例为：10%</p>
22	<p>其他要求：</p> <p>（1）招标人不接受高于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报价。</p> <p>（2）获取了招标文件即接受了招标公告的要约邀请和完全接受了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应当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条款，包括价格部分、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售后服务部分，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格式要求、装订顺序要求、证件、证明文件要求等，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p> <p>（3）中标人取中标通知书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4)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中标公示无异议后 30 日内不论什么原因未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采购人将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依法重新招标。

(6) 招标人对本次招标未中标人不提供任何补偿。

(7) 此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企业按签订代理合同金额支付。

1. 总 则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招标人”是指武威第十九中学。

3) “代理机构”是指甘肃朔星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 “投标人”和“供方”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方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方提交的全部响应性文件。

8) “货物”是指供方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文件等。

9) “安装”是指供方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0) “服务”是指根据本次招标和合同规定中标人必须承担有关的服务和合同中规定中标人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依法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中标人承担的其它义务。

11)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2)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

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2. 投标须知

2.1 招标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择服务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内容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服务标准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1.2 招标文件

2.1.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澄清和质疑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采购服务标准及要求
- 6) 评标原则及办法
- 7) 采购合同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1.2.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要求、规范和事项。如未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以及对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未做实质性响应所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2.1.2.3 投标人对参加投标项目服务的描述因缺乏相关技术资料的支持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2.4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服务及软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行业的要求。

2.1.2.5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其本国使用该服务和软件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等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投标人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2.1.2.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于澄清的问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请各投标人密切关注本项目动态信息，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投标企业，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澄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招标文件的澄清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需按照澄清的要求参

与投标，投标人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被评标委员会拒绝响应性评审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1.2.7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招标文件修改公告，请各投标人密切关注本项目动态信息，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投标企业。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 投标

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且只能有一个方案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对参加投标服务要求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在投标中所列出的所有服务及相对应软件等均视为包含在招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4)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及招标的公正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投标人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有权宣布投标结果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招标人对招标服务要求、标准与软件随时可做调整，调整后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7)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公司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的任何费用；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和自然人参加招标。

2.2.2 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文件纸质版一式3份,正本1份、副本2份,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电子版1份(须与开标当日提交的固化文件一致)。

制作投标文件参照下列编制顺序编制页码并装订成册(活页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内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

2.2.2.1 商务部分

- 1) 封面
- 2) 目录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函
-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 6) 企业资质证明文件

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国家或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即可)及《保安服务许可证》。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③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④提供2023年第三方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企业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⑤投标人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状况《须提供缴税发票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⑥投标人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险金缴纳证明《须提供社保缴费发票或社保证明，依法免交社会保险金的单位需提供免交证明材料》。

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⑧企业无弄虚作假声明。

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8) 业绩

2.2.2.2 技术部分

2.2.2.3 其它部分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2.2.3 投标报价

2.2.3.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方式进行报价。

2.2.3.2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服务内容、投标报价（即开标一览表价格）。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当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时，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3.3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且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总金额包括服务、设备、道具、交通用具、所有人员工资、工具、劳务、医疗、福利、津贴、保险、差旅费、单位管理费、利润、税金、服务期内的所有费用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

2.2.3.4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2.2.3.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载明的招标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内容及服务周期的全部费用。

2.2.3.6 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该项目设有最高限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2.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2.2.5 投标保证金

严格按照《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等相关规定执行。

2.2.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投标文件一式3份，正本1份、副本2份，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电子版1份（须与开标当日提交的固化文件一致）。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版须与开标当日提交的固化文件一致。

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

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

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与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7 投标文件格式

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填写，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活页夹拒绝接收。

2.2.8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识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及电子版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加盖公章。

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项目名称及包号：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在 2024 年____月____日 09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3)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与标识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2.2.9 投标文件递交

2.2.9.1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 ZGTF 格式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武威市”。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则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2.2.9.2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2.9.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2.9.4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开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上传的;
 - 3) 以电讯形式投标的投标文件;
 - 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爲;
 - 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致使无法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投标文件无法区分正、副本的;
 - 9) 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的。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应的有效证明材料的;
 - 10)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2.2.10 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人可以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之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2.1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能更改投标文件和撤标,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理。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按投标文件要求密封，同时递交，并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2.3 开标

2.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组织开标。该项目远程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登录甘肃中工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客户端，使用加密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请参阅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 www.gscamce.com—操作指南—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投标人操作手册。

2.3.2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可手动结束解密），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按拒绝处理。

2.3.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上述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投标人若有异议，应当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处理。

2.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5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的视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资格审查详见第四章）

2.3.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2.3.7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4.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4.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4.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2.4.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审定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 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满足下列

情况其投标有效，否则视为不满足，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价的；
- 4)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4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要求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等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服务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2.5.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商务和技术及其他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5.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5.7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竞争、择优”的原则，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资格部分、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售后服务部分进行综合分析考评。

2) 评标委员会将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的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确定其有效性。提供相同服务投标的，按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基准价按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规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中规定的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7) 《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 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 对符合以上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和通知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8 为了控制采购预算和遏制串标、围标、恶意竞标，采购人不接受超过采购预算或评标委员会共同认为低于成本报价的投标文件。

2.6 中标

2.6.1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

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6.2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7 中标公告

2.7.1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7.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7.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 中标通知书

2.8.1 在公示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9 履约担保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10 合同授予

2.10.1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履行合同义务且在其所投项目中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0.2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按照有关规定有权对《采购服务需求》中规定的服务要求予以增加或减少。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11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12 合同文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服务内容、服务要求、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3.1 投标人应响应本次招标项目服务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条款及保证；

第三章 澄清和质疑

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招标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人进行技术问题交流时，可用传真、邮件、Email 等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 3 天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

招标人在受理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告知、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的将应当视为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招标人公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

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但对招标文件所规定涉及内容，在投标文件递交后，视为认同接受，不作为质疑事项。如有疑问，请投标人按本章第 1 条和第 2 条要求在投标前进行质疑、澄清，一旦递交投标文件，便视为接受招标文件所规定各类、各项内容。

招标人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告知、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的应当视为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函

致：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对_____项目的（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固话：_____

手机：_____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名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固话：_____

手机：_____

公司地址：_____

邮编：_____

（如法人为质疑人则不需要填此项）

质疑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质疑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p>一、质疑事项 1:</p> <p> 主要内容:</p> <p> 事实依据:</p> <p> 适应法规条款:</p> <p> 佐证材料:</p> <p>二、质疑事项 2:</p> <p> 主要内容:</p> <p> 事实依据:</p> <p> 适应法规条款:</p> <p> 佐证材料:</p> <p>三、同上</p>

备注:

1. 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书）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 授权本项目投标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 与质疑事项有关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5. 质疑函一式三份。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保安服务许可证》；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4)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
- 5) 提供 2023 年第三方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企业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 投标人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状况《须提供缴税发票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 7) 投标人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险金缴纳证明《须提供社保缴费发票或社保证明，依法免交社会保险金的单位需提供免交证明材料》。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申明；
- 9)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证书、证件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文件须为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版面清晰完整。若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不清楚、不清晰导致评标专家无法辨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以上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注：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出，取消投标资格。同时上报财政部门、交易中心列入政府采购投标单位黑名单。）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负责学校内外日常巡检、入口安检、人员疏散、秩序维护、停车场管理、夜间防护区域的安保及消防安全工作。人员班次根据工作情况自定。

二、保安服务人员数量要求

保安服务人员数量：依招标文件不得少于 11 人，统一着装、佩戴胸牌、文明上岗。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巡逻值班制。

三、委托管理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 1 年，届时根据需要决定是否再续签合同。

四、保安人员配置要求：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享有公民的基本政治权利；
- 2、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职业道德素养，爱岗敬业、吃苦耐劳，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 3、无吸毒史、未参加过任何非法组织、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被开除公职和法律、政策规定的情形；
- 4、身体健康，容貌端庄，气质佳，五官端正，口齿清楚，具有履职体能和义务培训经历，具有处理突发事件应变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优先配备复退军人和经培训取得消防上岗证者；
- 5、政治素质：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尊重服务对象服从安排、听从指挥、爱岗敬业、恪尽职守、遵纪守法、文明执勤、礼貌待人、无违法犯罪记录，敢于同违法犯罪现象做斗争；
- 6、年龄要求：男性 18 周岁至 58 周岁以内，身高 165 厘米以上，女性 18 周岁至 48 周岁以内，身高 158 厘米以上，凉州区籍户口。初中以上文化程度，五官端正，身体健康。
- 7、文化条件：具备初中以上文化，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及沟通协调能

力且从事过保安工作一年以上；

五、保安服务工作职责及要求：

1、严格落实外来人员入校登记和查验制度，禁止外来人员随意进入校园。对外来人员必须完整登记姓名、性别、有效证件号码、具体来访事由等，经核实并征得被访者同意后可在门房或警务室等候访问对象。确因工作需要须进入校内的，须经学校值班领导同意后方可进入。保安人员应对其携带的可疑物品进行查验，禁止各种易燃易爆、有毒物品、管制器具等危险物品及动物被带入校园。

2、禁止机动车辆进入校园。确因工作需要进入校园的车辆，须经学校领导同意后方可进入，并按规定路线行驶、停放，禁止在校内鸣号。

3、在学校正常教学期间，对离校的学生，应查验班主任或学生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同意的请假条后，方可放行并将请假条留存，教师离开校园要履行登记手续。

4、上学和放学期间，应在学校门前协助疏导师生有序出入，确保门前畅通。对在学校门前占道、滋事、打闹等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对不服从管理、危及师生人身及财产安全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在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警。

5、在学校安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校内及周边的安全检查和治安巡逻工作，发现安全问题或隐患，要妥善处理并及时报告。

6、进出货物必须认真检查登记，凡没有财物出校证明（或学校领导批准）的一律禁止携带出校。

7、会同学校开展视频监控和一键报警装置监测、消防设施的监测与维护、安全疏散训练等工作。

8、紧急情况处置。对在值班过程中发现的不法分子强行进门入校或其他紧急情况，在及时报警的同时果断予以制止。

9、保安员在工作期间做好职责内的本职工作。

10、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各项制度。

11、依法由保安履行的其它职责。

六、防火要求：

1、保安消防人员要熟悉服务区域内的消防报警设施、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位置，并经常检查消防设施、器材的完好情况和卫生清洁工作，发现有破损及时报告甲方维修或更换，落实防火安全措施，整改火险隐患，确保消防安全。

2、巡查员必须每天 24 小时坚守岗位，随时配合消防控制室值班员处理火灾报警信息。接到消防控制室火警信息时，必须立即赶赴现场查看确认，并及时用通讯联络器材向消防控制室反馈报警信息。

3、加强值班巡查，及时掌握和了解内部治安动态，注重日常工作中安全隐患的源头治理，提高事前预防和事中控制的能力，做到重点部位重要时段有人巡逻，要害部位有人防守，增强对犯罪分子的威慑力，努力实现学校内外零发案、秩序好。

7、加强值班巡查，及时掌握和了解内部治安动态，注重日常工作中安全隐患的源头治理，提高事前预防和事中控制的能力，做到重点部位重要时段有人巡逻，要害部位有人防守，增强对犯罪分子的威慑力，努力实现学校内外发案少、秩序好，安全感明显上升。

七、日常管理

学校与中标保安公司签订安保服务合同后，保安公司应该遵守与保安人员签订相应的劳动合同，并进行日常和年度考核及业务培训，全年不少于二次操作技能培训；学校按照有关规定不定期对保安公司及保安人员进行考核，对考核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保安人员的工资及其一切费用全部由保安公司承担，学校不承担合同以外的任

何费用。

第六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1. 评标原则

1.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1.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1.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1.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1.6 对投标文件采取综合评分的方法，全面比较各方案设计、售后服务、培训服务、进度等因素客观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

1.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1.9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1 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

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设备的长远售后服务。

2. 评标小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3. 评标方法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 100%，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规定的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1.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1.7 《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 87 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有恶意低价竞争倾向的，可要求投标人在 1 个小时内提供报价成本分析报告，如不能够在规定时限内提供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1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 投标文件的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分值设置

价格部分占 10%；商务部分占 40%；技术部分占 50%。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投标报价	10分	<p>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二	商务部分	40分	
1	企业业绩	20分	<p>投标人近三年具有相关(从事过公共文化服务场馆)、学校保安服务)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每有1份得3分，没有不得分。(满分20分)</p>
2	人员证书	10分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保安人员中持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达100%且拟投入本项目保安人员中3人及以上持消防类培训结业证书得10分(以证书为准)，保安员证达100%且拟投入本项目保安人员中3人以下持消防类培训结业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p>

			(满分 10 分)
3	办公场所	5 分	在凉州区设有经营场所或办事机构的得 5 分(以房屋产权证书或租房合同为准),没有不得分。(满分 5 分)
4	投标文件制作	5 分	响应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及顺序编写(包括目录、页码、签字、技术资料、图片、排版等) 优得 5 分, 一般得 3 分。
三	技术部分	50 分	
1	管理制度	20 分	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 员工管理制度和奖罚制度, 员工职业礼仪和行为规范, 巡视巡查管理制度, 文件、档案、合同、印章证照管理制度, 员工培训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等, 内容详细、切合项目实际、实操性强, 优得 14-20 分, 良得 6-13 分, 一般得 1-5 分, 没有不得分。
2	实施方案	8 分	具有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要求的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具体的人员组织计划、进度计划、风险管控措施等, 内容详细、切合项目实际、实操性强, 优得 6-8 分, 良得 3-5 分, 一般得 1-2 分, 没有不得分。
3	培训方案	5 分	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完整的培训内容、计划目标、标准、人员组成、时间和地点、培训材料和方法等, 内容详细、切合项目实际、实操性强, 优得 4-5 分, 良得 2-3 分, 一般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4	应急措施方案	6分	具有详细可行的应急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的具体应对措施、响应时间、处理时间等，内容完整详细、切合项目实际、实操性强，优得6分，良得3-5分，一般得1-2分，没有不得分。
5	考核方案	5分	针对拟投入人员有详细可行的考核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上班时间、迟到早退、奖惩机制、工作完成情况、工作态度、服务对象回访等内容，内容详细、切合项目实际、实操性强，优得4-5分，良得2-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6	服务方案	2分	具有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流程、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服务内容、具体响应时间及处理时间等，内容详细、切合项目实际、实操性强，优得2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7	安保设备	4分	投入本项目的安保器械及设备能够满足学校保安服务要求得4分，基本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4分)

4. 中标人的确定

拟中标人确定后，由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届满后，由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合同的授予

5.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评标小组的评审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并在甘肃省人民政府

采购网和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服务合同的凭据，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价格（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5.2 合同的签署

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相关部门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服务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17]第87号规定办理。此时可由采购人与候补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6. 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 其他

- 1) 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结束后，获取招标文件人数不足3家，并且招

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有采购方根据采购相关政策规定，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采取其他非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情形的，由采购方根据采购相关政策规定，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以采取其他非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第七章 采购合同

(该合同仅供参考)

武威第十九中学安保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武威第十九中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甲方（全称）：武威第十九中学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武威第十九中学安保服务采购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武威第十九中学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2) 服务地点：武威第十九中学

3)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项目内容：_____

2. 服务周期

1 年

3. 服务标准

项目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服务方案中的具体范围、标准和承诺为准。

4.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5. 付款方式：

6.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_____。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7. 乙方为甲方派遣的保安人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年龄；男性 18 周岁至 58 周岁以内，身高 165 厘米以上，女性 18 周岁至 48 周岁以内，身高 158 厘米以上，凉州区籍户口。初中以上文化程度，五官端正，身体健康。

2) 政治过硬、政审合格，无违法犯罪记录。

3) 热爱保安工作，吃苦耐劳，服从安排，品行优良，富有正义感。

4) 取得保安员证。

8. 乙方为甲方派遣的保安人员履行以下职责，并将该职责作为乙方与被派遣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内容予以明确。

1) 严格落实外来人员入校登记和查验制度，禁止外来人员随意进入校园。对外来人员必须完整登记姓名、性别、有效证件号码、具体来访事由等，经核实并征得被访者同意后可在门房或警务室等候访问对象。确因工作需要须进入校内的，须经学校值班领导同意后方可进入。保安人员应对其携带的可疑物品进行查验，禁止各种易燃易爆、有毒物品、管制器具等危险物品及动物被带入校园。

2) 禁止机动车辆进入校园。确因工作需要进入校园的车辆，须经学校领导同意后方可进入，并按规定路线行驶、停放，禁止在校内鸣号。

3) 在学校正常教学期间，对离校的学生，应查验班主任或学生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同意的请假条后，方可放行并将请假条留存，教师离开校园要履行登记手续。

4) 上学和放学期间，应在学校门前协助疏导师生有序出入，确保门前

畅通。对在学校门前占道、滋事、打闹等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对不服从管理、危及师生人身及财产安全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在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警。

5) 在学校安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校内及周边的安全检查和治安巡逻工作，发现安全问题或隐患，要妥善处理并及时报告。

6) 进出货物必须认真检查登记，凡没有财物出校证明（或学校领导批准）的一律禁止携带出校。

7) 会同学校开展视频监控和一键报警装置监测、消防设施的监测与维护、安全疏散训练等工作。

8) 紧急情况处置。对在值班过程中发现的不法分子强行进门入校或其他紧急情况，在及时报警的同时果断予以制止。

9) 保安员在工作期间做好职责内的本职工作。

10)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各项制度。

11) 依法由保安履行的其它职责。

9. 被派遣到甲方的专职保安人员，劳务报酬每人每月____元。由区财政统一核拨各学校，乙方每月开具税票后由各学校统一支付乙方。乙方负责逐月发给保安人员工资。

10.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让被派遣到甲方的保安人员明确具体职责和工作要求，并做好被派遣保安人员的管理、学习、教育、考核等工作。

2、甲方必须为被派遣的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值班室及水、电、暖、防卫器材等设施。

3、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进行管理与监督，对保安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职责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实事求是向乙方通报。

4、甲方负责制定被派遣保安人员的考核细则，并按《凉州区学校、幼儿园专职保安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做好被派遣人员的考核工作。考核结果作为乙方支付被派遣保安人员工资的依据。

5、专职保安人员职责履行不到位或不能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11.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依法与被派遣到学校的保安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入职手续备查。

2) 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加强对派遣保安人员的培训。

3) 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请假3天以内（含3天），由学校批准并由学校安排顶岗工作人员后，方可离岗；请假3天以上者，经学校审批后，报区保安公司，由区保安公司分管领导同意准假后方可离岗。否则，请假离岗保安员在此期间发生的人生意外等事故保安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由甲方学校承担。

4) 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工作时间与甲方单位保持一致，每天工作时间为8小时，特殊情况下不得超过9小时，甲方要做到人性化管理；甲方为乙方的保安人员双休日最少安排一天休息，法定节假日必须安排休息或轮休。寒暑假保安人员的值班时间一般为各10个工作日为宜，逾期甲方应补偿相应的报酬。

5) 乙方统一为派遣到甲方的保安人员以每人每月实际结算的劳务报酬

(保安服务费) 金额为标准办理社会保险。

6) 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在履职时因公发生伤亡事故，其医疗、误工、抚恤等有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保安员在工作期间甲方安排从事保安职责以外的工作而造成的意外伤害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赔偿责任。

7) 乙方应当将《派遣保安人员基本情况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自本合同签订之日送甲方并报区教育局。

12. 甲方不得随意退回保安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向乙方退回保安人员，乙方必须自退回之日起一星期内，做好派遣新保安人员的相关工作。

- 1) 被证明不符合聘用条件的。
- 2) 连续旷工超过 3 个工作日或者 1 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
- 3) 考核不合格或有 2 年考核基本合格的。
- 4) 工作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学校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5)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
- 6) 有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

13. 合同终止

因国家政策调整、学校布局结构调整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行终止。

14.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因自身原因擅自解除协议，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人 2000 元人民币。如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或没有依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履行职责而解除协议的，甲方不负违约责任。

2)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擅自提前解除协议,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人2000元人民币。

3) 因甲、乙双方一方的过错导致本协议无法执行, 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如双方各有过错, 则应根据过错大小由双方分摊责任。

4) 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了损失, 如在履职期间发生了盗窃、扰乱、群殴、危险物品爆炸等事故, 要视其情况、分清责任, 属于乙方责任造成的由乙方承担。

15.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能解决的, 应向凉州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7.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期满后甲乙双方可视履约情况协商后续签。

18. 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二份, 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部分

正本/副本

武威第十九中学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致：武威第十九中学

我方经充分研究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后，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招标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投标，如有虚假承担一切后果。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盘一份。

3. 所附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价格为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总价，投标报价总金额包括服务、设备、道具、交通用具、所有人员工资、工具、劳务、医疗、福利、津贴、保险、差旅费、单位管理费、利润、税金、服务期内的所有费用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4.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60天。

5. 我方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或澄清文件内容。

6. 我方中标，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承担有关费用，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中标，并对投标结果不提出任何异议。

8. 本投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9. 我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 元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投标总价（大写）				

(本表格所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企业资质证明文件

(一) 营业执照、开户银行许可证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特此说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

(三)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武威第十九中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任命（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采购编号为__武威市____所需_____项目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签署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人信息：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

(四) 审计报告 等

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一)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专业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五、近三年中标业绩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地区	项目名称	金额	日期
...

附：1、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技术部分

六、服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要求 服务标准及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 求服务标准及 要求	响应情况	
			符合、正负偏离	备注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其他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自定)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服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其他材料

附件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

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提交本声明函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员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5:**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6:

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 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武财资〔2022〕36号

各县区财政局，市委各部门、市直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威市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市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规定，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不断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以下灵活选择收取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武威市财政局

2022 年 6 月 28 日